

收文編號：1060004029

議案編號：1060516071009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25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連年未足額撥付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且疾病管制署愛滋醫療費用多年對健保基金未足額撥付，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 10612601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本部連年未足額撥付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且疾病管制署愛滋醫療費用多年對健保基金未足額撥付，恐衝擊國保、健保基金之財務健全，爰請本部改善一案，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一、新增通過決議 389 項（一〇二）辦理。
- 二、有關改善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未足額撥付情形，以避免影響國保基金財務部分，說明如下：
  - （一）查國保自 97 年 10 月開辦至 106 年 1 月底止，國保基金累積餘額達新臺幣（下同）2,544 億餘元，又國保基金平均每月保險費收入約 26 億餘元，目前每月保險給付支出約 9 億餘元（未含中央應負擔之每月年金差額 24 億餘元），故目前收入仍大於支出，

基金財務尚稱健全。又依 105 年 9 月完成之國保財務精算報告，未來如能確實依法檢討調整費率（即依法每 2 年自動調高費率 0.5% 至上限 12%），尚足以支應未來近 40 年給付需求。爰本部未來仍將廣續督導勞保局定期辦理國保財務精算及依法檢討適時調整費率，以確保國保基金長期財務收支平衡；另本部將廣續督請國保基金運用單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國內外資產佈局及靈活投資策略，在可承受風險下審慎佈局，俾提升國保基金長期穩定收益。

(二)另依國民年金法（下稱本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下稱本款項，含中央政府應補助保費、年金差額與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之財源依序為：供國民年金使用之公益彩券盈餘（下稱公彩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及編列公務預算。自 101 年起公彩盈餘已不足支應，本部自 98 年起迄今，為積極爭取財源，每年均函請行政院同意依法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惟迄未獲同意，行政院並於 105 年 8 月 2 日函示略以，請本部配合「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有關國民年金制度之改革共識及推動期程，通盤檢討辦理。另查 106 年 1 月 22 日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報告已揭示略以：「中長期規劃：研議提升未就業婦女的年金給付」，爰已將國保列入中長期改革，且現階段尚未討論營業稅等財源議題。

(三)因本款項現有財源僅公彩盈餘一項，且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迄未實施，本部於 101-102 年以第三順位財源（公務預算）撥補不足數，103 年則因中央財政困難而暫停編列，本部爰自 104 年起每年爭取編列足額公務預算以支應當年度及前一年度本款項不敷數，惟礙於國家財政困難，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均僅同意編列前一年度不敷經費（106 年度已編列 267.9 億元撥補 105 年度不敷數）。未來本部仍將依現行法令規定積極爭取編列足額公務預算，後續則再配合國家年金改革推動時程，積極爭取調增營業稅 1% 或尋求其他可行財源，期能長期且穩定挹注本款項所需經費，落實國民老年基本經濟生活照顧政策。

三、有關改善愛滋醫療費用對健保基金未足額撥付部分，說明如下：

(一)本部疾病管制署完成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感染者確診開始服藥 2 年後之愛滋醫療費用，回歸健保支付，將可大幅改善欠款缺口惡化情形。

(二)實施愛滋醫療費用控制策略，設置高價處方組合事前審查制度，訂定事前審查價格界線，並進行各項藥價調控機制及節流措施，促使藥商調降藥價，以確實降低醫療費用支出：

1. 協調原廠藥廠降價，自 105 年 6 月起引進國際優先推薦、價格較便宜且副作用低之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合一複方的第一線用藥，除可提升愛滋感染者之服藥順從性，減少日後發病就醫之醫療支出，並有效降低感染者病毒傳播能力，阻斷傳播鏈，減少新感染人數，避免財務缺口快速擴大。

2. 引進主成分過專利期但獲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藥證、價格較優惠之學名藥。
3. 藉由積極研議實施多元藥費控制措施，每人每年之平均藥費，已從 101 年的 20 萬元降至 105 年的 15 萬元。

(三)本部依行政院指示，將愛滋醫療費用撥補不足部分納入「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支付，由於事涉法條適法性之解釋，刻正研議中。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蔣委員乃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

部 長 陳 時 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